

WS 445.14—2014

医嘱开立者签名
医嘱类别代码
医嘱取消日期时间
医嘱审核人签名
医嘱审核日期时间
医嘱停止日期时间
医嘱项目类型代码
医嘱项目内容
医嘱执行科室
医嘱执行日期时间
医嘱执行者签名
医嘱执行状态

DE02.01.039.00
DE06.00.286.00
DE06.00.234.00
DE02.01.039.00
DE09.00.088.00
DE06.00.218.00
DE06.00.289.00
DE06.00.288.00
DE08.10.026.00
DE06.00.222.00
DE02.01.039.00
DE06.00.290.00

Z

住院号

DE01.00.014.00

ICS 11.020
C 07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445.14—2014

WS 445.14—2014

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第 14 部分：住院医嘱

Basic dataset of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—
Part 14: Inpatient order



WS 445.14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6536

定价: 16.00 元

2014-05-30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索 引

	B	
病床号		DE01.00.026.00
病房号		DE01.00.019.00
病区名称		DE08.10.054.00
	C	
处方药品组号		DE08.50.056.00
	D	
电子申请单编号		DE01.00.008.00
	H	
核对医嘱护士签名		DE02.01.039.00
患者姓名		DE02.01.039.00
	K	
科室名称		DE08.10.026.00
	N	
年龄(岁)		DE02.01.026.00
年龄(月)		DE02.01.032.00
	Q	
取消医嘱者签名		DE02.01.039.00
	T	
体重(kg)		DE04.10.188.00
停止医嘱者签名		DE02.01.039.00
	X	
性别代码		DE02.01.040.00
	Y	
医嘱备注信息		DE06.00.179.00
医嘱核对日期时间		DE06.00.205.00
医嘱计划结束日期时间		DE06.00.219.00
医嘱计划开始日期时间		DE06.00.222.00
医嘱开立科室		DE08.10.026.00
医嘱开立日期时间		DE06.00.220.0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
行业 标准
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
第 14 部分:住院医嘱
WS 445.14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2014 年 7 月第一版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53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5.3 数据元值域代码表

医嘱项目类型代码见表 4。

表 4 CV06.00.229 医嘱项目类型代码表

值	值含义
01	药品类医嘱
02	检查类医嘱
03	检验类医嘱
04	手术类医嘱
05	处置类医嘱
06	材料类医嘱
07	嘱托医嘱
08	输血类医嘱
99	其他医嘱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WS 445《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》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病历概要；
- 第 2 部分：门(急)诊病历；
- 第 3 部分：门(急)诊处方；
- 第 4 部分：检查检验记录；
- 第 5 部分：一般治疗处置记录；
- 第 6 部分：助产记录；
- 第 7 部分：护理操作记录；
- 第 8 部分：护理评估与计划；
- 第 9 部分：知情告知信息；
- 第 10 部分：住院病案首页；
- 第 11 部分：中医住院病案首页；
- 第 12 部分：入院记录；
- 第 13 部分：住院病程记录；
- 第 14 部分：住院医嘱；
- 第 15 部分：出院小结；
- 第 16 部分：转诊(院)记录；
- 第 17 部分：医疗机构信息。

本部分为 WS 445 的第 14 部分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无锡市中医医院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丽华、张洪鹏、冯丹、姚远、程兰、易传亮、王伟荣、傅昊阳、沈崇德、童思木、郭启勇、陈中彦、李彦龙。